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齊合」)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92.4	1,397.2
銷售成本	5	(960.5)	(1,365.9)
毛利		31.9	31.3
其他收入		15.0	12.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7.4)	20.4
非金融資產減值	4	(9.1)	(23.4)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0.4)	—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0.3)	(2.7)
行政開支	5	(167.9)	(145.0)
		(148.2)	(107.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財務收入		1.5	1.8
財務成本		<u>(110.4)</u>	<u>(81.9)</u>
財務成本淨額	6	(108.9)	(80.1)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u>1.5</u>	<u>(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5.6)	(187.3)
所得稅開支	7	<u>(1.7)</u>	<u>(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257.3)</u>	<u>(188.5)</u>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257.3)</u>	<u>(188.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4	<u>(1,267.3)</u>	<u>(45.6)</u>
年內虧損		<u>(1,524.6)</u>	<u>(234.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3.7	(298.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4)
重新計量離職後之福利責任		—	(0.3)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0.3)
削減股本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53.7</u>	<u>(291.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370.9)</u></u>	<u><u>(525.2)</u></u>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59.7) (17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267.3) (26.8)

(1,527.0) (204.3)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2.4 (1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18.8)

(1,524.6) (234.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05.5) (14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267.3) (348.3)

(1,372.8) (492.2)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虧損) 1.9 (1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18.8)

(1,370.9) (525.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的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元列報)			
每股基本虧損	9	<u>(0.16)</u>	<u>(0.11)</u>
每股攤薄虧損	9	<u><u>(0.16)</u></u>	<u><u>(0.11)</u></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元列報)			
每股基本虧損	9	<u>(0.95)</u>	<u>(0.13)</u>
每股攤薄虧損	9	<u><u>(0.95)</u></u>	<u><u>(0.13)</u></u>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	1,941.0
使用權資產		187.5	631.9
投資物業		48.8	51.9
無形資產		—	732.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7	7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	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1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0.9	67.6
		<u>339.7</u>	<u>4,2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6.0	1,385.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9.9	1,5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4,125.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0.2	73.2
應收前子公司款項		13.2	—
衍生金融工具		—	23.2
可退回稅項		1.4	134.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0.9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5	414.8
		<u>4,609.8</u>	<u>3,570.3</u>
持作出售資產		51.9	50.6
		<u>4,661.7</u>	<u>3,620.9</u>
資產總值		<u><u>5,001.4</u></u>	<u><u>7,870.4</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1	16.1
其他儲備		6,309.5	6,218.6
累計虧損		(3,240.7)	(1,798.0)
		<u>3,084.9</u>	<u>4,436.7</u>
非控股權益		(65.5)	(60.3)
總權益		<u>3,019.4</u>	<u>4,376.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	33.1
租賃負債		2.3	267.6
退休福利責任		–	8.8
其他應付款項		–	28.0
資產報廢責任		–	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	265.9
		<u>17.0</u>	<u>67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64.1	1,702.5
合約負債		3.9	6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7.9
借款	12	525.5	777.7
租賃負債		1.3	115.2
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45.3	107.6
應付前子公司款項		1,024.9	–
衍生金融工具		–	13.0
		<u>1,965.0</u>	<u>2,823.1</u>
負債總額		<u>1,982.0</u>	<u>3,494.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01.4</u>	<u>7,870.4</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及歐洲從事資源再生業務，涉及回收混合金屬、報廢汽車、廢電器電子設備、廢油及破碎鋁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玖隆（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新玖隆**」），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玖隆由趙明軍先生（「**趙先生**」）擁有99%權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前，最終控制方為涂建華先生（「**涂先生**」）。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進行重估以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自願喪失對順爾茨集團及潤滑油業務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的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該等業務的業績已於本財政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為於可資比較基準上呈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亞洲餘下的金屬回收業務）的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分部資料中的比較數字，已按猶如該等業務已於上一報告期初終止的假設進行重列。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527.0百萬港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6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525.5百萬港元，全部均分類為流動借款，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0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借款中，包括一項有抵押銀團定期貸款（「**銀團定期貸款**」），未償還貸款本金為389.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已逾期。

誠如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所載，由於銀團定期貸款違約，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就本集團若干持有順爾茨集團權益之全資子公司之股份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於彼等獲委任後，接管人於CRD、CRIH及CTRL的董事會中委任多數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對CRD、CRIH及CTRL行使控制權，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喪失透過其於CRD及CRIH的權益影響順爾茨集團事務的能力，故決定自該日起將順爾茨集團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已大幅縮減，並僅限於其在亞洲之餘下金屬回收業務。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接管人完成出售順爾茨集團，所得款項足以悉數清償本集團於銀團定期貸款項下之責任。已抵押股份其後獲解除，而接管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匯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4百萬美元（相當於2,601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由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之事項及本集團業務之變動，儘管存在固有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自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該等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以及年度改進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之 合約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 呈列—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定期貸款按借款人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 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2 編製基準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續)

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以及年度改進於生效時，董事已對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以及年度改進進行評估，並初步結論認為，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以及年度改進於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損益之呈列及披露則除外。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已識別為作出戰略性決定之執行委員會)根據地理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確定兩個可呈報分部業務：亞洲及歐洲。經營分部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作評估。此計量基準不包括非經營收益／虧損的影響，例如非金融資產減值、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計量亦不包括中央成本，例如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其他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該等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中。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收費。

總分部資產不包括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退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分部負債的資料並不披露，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本集團不再控制於歐洲經營金屬回收業務的順爾茨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因此，順爾茨集團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見附註14(a)。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的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為使其生效，二零二四年的比較數字已予以分類。

3 分部資料 (續)

下表分別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溢利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992.4	5,046.3
分部間銷售	—	—
外部銷售	992.4	5,046.3
分部虧損	(148.2)	(1,251.3)
財務收入	1.5	0.9
財務成本	(110.4)	(30.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5	—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	3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5.6)	(1,249.9)
所得稅開支	(1.7)	(17.4)
年內虧損	(257.3)	(1,267.3)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1	97.8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	15.2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0.9	6.1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1,397.2	–	–	–	1,397.2	154.1	14,902.6	15,056.7
分部間銷售	–	–	–	–	–	–	(186.0)	(186.0)
外部銷售	1,397.2	–	–	–	1,397.2	154.1	14,716.6	14,870.7
分部(虧損)/溢利	<u>(107.0)</u>	<u>–</u>	<u>–</u>	<u>–</u>	<u>(107.0)</u>	<u>(156.9)</u>	<u>176.3</u>	<u>93.2</u>
財務收入					1.8	–	4.2	4.2
財務成本					(81.9)	(1.3)	(109.9)	(111.2)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0.2)	–	–	–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	–	73.8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7.3)	(158.2)	144.4	(13.8)
所得稅開支					<u>(1.2)</u>	<u>–</u>	<u>(31.8)</u>	<u>(31.8)</u>
年內(虧損)/溢利					<u>(188.5)</u>	<u>(158.2)</u>	<u>112.6</u>	<u>(45.6)</u>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8)	–	–	–	(41.8)	(7.6)	(321.2)	(328.8)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附註)	(13.8)	–	–	–	(13.8)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0.1)	–	–	–	(0.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	–	–	–	22.1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u>(23.4)</u>	<u>–</u>	<u>–</u>	<u>–</u>	<u>(23.4)</u>	<u>–</u>	<u>–</u>	<u>–</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指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與該等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平值虧損。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歐洲	總計	亞洲	歐洲	其他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	<u>1,591.5</u>	<u>3,305.1</u>	<u>4,896.6</u>	<u>904.3</u>	<u>6,324.2</u>	<u>2.1</u>	7,2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0.9				67.6
可退回稅項			1.4				134.2
衍生金融工具			-				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2.5</u>				<u>414.8</u>
資產總值			<u><u>5,001.4</u></u>				<u><u>7,870.4</u></u>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亞洲	337.7	50.1
歐洲	<u>-</u>	<u>3,708.5</u>
總計	<u><u>337.7</u></u>	<u><u>3,758.6</u></u>

3 分部資料 (續)

銷售貨品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年內銷售再生物料及廢物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主要於轉讓該等貨物的時間點產生收益。

按業務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金屬回收		
— 黑色金屬	24.5	219.7
— 有色金屬	967.9	1,176.7
其他	—	0.8
總計	992.4	1,39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屬回收		
— 黑色金屬	3,147.9	9,380.2
— 有色金屬	1,513.1	5,128.1
其他	385.3	208.3
總計	5,046.3	14,716.6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1.5%，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淨額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公平值變動虧損：		
—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15.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	14.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0.9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1)	—
	<u>(26.5)</u>	<u>(3.0)</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48.5	195.6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93.5	1,104.4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4.1)	(1.4)
運費	0.7	8.5
水電費及廢物處理成本	1.1	1.9
僱員福利開支	60.1	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 投資物業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27.1	41.8
法律及專業開支	54.3	12.5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6.2	5.2
—非核數服務	0.1	0.1
維修及維護費用	1.1	2.8
短期租賃租賃開支	4.5	2.0
其他開支	35.6	50.9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1,128.7	1,513.6

6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	1.8
前子公司之利息收入	<u>0.2</u>	<u>—</u>
財務收入	<u>1.5</u>	<u>1.8</u>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7)	(5.2)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附註12)	(102.4)	(74.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0.1)	(2.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1.9)	(0.1)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之利息開支	<u>(0.3)</u>	<u>—</u>
財務成本	<u>(110.4)</u>	<u>(81.9)</u>
財務成本淨額	<u>(108.9)</u>	<u>(80.1)</u>

7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提撥備。

來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	—	(0.4)
中國	<u>(2.0)</u>	<u>(1.5)</u>
	<u>(2.0)</u>	<u>(1.9)</u>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u>0.3</u>	<u>0.7</u>
所得稅開支	<u><u>(1.7)</u></u>	<u><u>(1.2)</u></u>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均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9.7)	(17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67.3)</u>	<u>(26.8)</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虧損	<u>(1,527.0)</u>	<u>(204.3)</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1,605,152</u>	<u>1,605,152</u>
每股基本虧損(以港元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6)	(0.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79)	(0.02)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以港元列示)	<u>(0.95)</u>	<u>(0.13)</u>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持作買賣，包括以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非流動		
於一月一日	0.8	0.8
添置	0.1	0.1
終止綜合入賬子公司(附註14(a))	(0.8)	—
公平值變動	(0.1)	(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0.8</u>
流動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附註14(a))	4,008.8	—
匯兌差額(附註14(a))	11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7</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重新分類為該等項目之於順爾茨集團之投資淨額3,175.0百萬港元及CRD、CRIH及CTRL之資產淨值833.8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順爾茨集團之總出售價360.3百萬歐元(相當於3,175.0百萬港元)為該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於失去對順爾茨集團之控制權，本集團董事無法查閱順爾茨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數據，而該等數據對於制定分別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所需之重大假設及估計而言屬必要。彼等認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順爾茨集團之市況並無重大變動，惟因外幣重估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116.9百萬港元除外，因此，接管人及管理人於年結日後所提供之順爾茨集團總出售價被視為順爾茨集團於該兩個日期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由於有關CRD、CRIH及CTRL之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解除，本集團已取回該三間集團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認為，CRD、CRIH及CTRL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合計賬面值833.8百萬港元，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	1,246.7
減：虧損撥備	<u>(3.3)</u>	<u>(13.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4	1,233.7
應收票據	5.6	1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	80.6
購買原材料之已付按金	5.1	29.2
可退回增值稅	35.2	100.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75.1</u>	<u>82.1</u>
	131.0	1,541.8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1.1)</u>	<u>(5.2)</u>
	<u>129.9</u>	<u>1,536.6</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當局台州灣管委會應收款項4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1,016.5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借款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日期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者除外。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
	-	33.1
流動		
銀行借款	136.3	389.4
其他借款(附註i)	389.2	388.3
	-----	-----
	525.5	777.7
借款總額	525.5	810.8

銀行借款於不同日期到期，直至二零二六年為止(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八年)，平均票面年利率介乎3.1%至4.6%(二零二四年：年利率1.7%至7.6%)。

附註(i)

其他借款包括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違約的銀團定期貸款。適用違約年利率為20%。

12 借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總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u>136.3</u>	<u>389.4</u>	<u>389.2</u>	<u>388.3</u>	<u>525.5</u>	<u>777.7</u>
一至兩年	-	18.3	-	-	-	18.3
兩至五年	<u>-</u>	<u>14.8</u>	<u>-</u>	<u>-</u>	<u>-</u>	<u>14.8</u>
	<u>-</u>	<u>33.1</u>	<u>-</u>	<u>-</u>	<u>-</u>	<u>33.1</u>
	<u>136.3</u>	<u>422.5</u>	<u>389.2</u>	<u>388.3</u>	<u>525.5</u>	<u>810.8</u>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歐元	-	21.1
美元	389.2	388.3
人民幣	136.3	138.3
捷克克朗(「捷克克朗」)	-	198.7
茲羅提	<u>-</u>	<u>64.4</u>
	<u>525.5</u>	<u>810.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保理及擔保之融資總額約為52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216.4百萬港元)獲悉數動用(二零二四年：未動用融資約為1,113.6百萬港元)。該等融資乃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持作出售資產及銀行存款總額267.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845.6百萬港元)作抵押／擔保。

附註i:

其他借款包括一項銀團定期貸款，該貸款最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貸款本金為1,691.5百萬港元，還款期為兩年。於其初始期限屆滿後，銀團定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獲延長。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根據銀團定期貸款償還貸款本金、利息及安排費共1,943.3百萬港元，並將其於銀團定期貸款項下之未償還結餘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6.0百萬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銀團定期貸款並無任何還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筆92.1百萬港元之逾期還款構成銀團定期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團定期貸款為388.3百萬港元，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此亦構成銀團定期貸款協議項下之另一違約事件。根據銀團定期貸款協議，該等違約事件賦予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銀團定期貸款結餘之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接獲銀團定期貸款貸款人之要求函(「**要求函**」)，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貸款結餘及應計利息。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與貸款人持續進行漫長討論，以進一步延長到期日及就上述違約事件取得豁免函；然而，本集團與貸款人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原貸款人透過轉讓協議，將銀團定期貸款轉讓予新貸款人(「**新貸款人**」)，轉讓其在該定期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且並無修改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前後，新貸款人要求委任一名由新貸款人提名之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惟該要求未獲履行。

誠如附註14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新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銀團定期貸款。已就本集團若干全資子公司(該等子公司持有順爾茨集團權益)之股份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接管人完成出售順爾茨集團，並將所得款項用於悉數清償本集團於銀團定期貸款項下之責任。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接管人告知本公司，該交易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償付未償還貸款結餘、適用之違約利息及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於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已獲悉數履行及解除。

附註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捷克共和國的子公司無法履行即期銀行借款的若干限制性財務承諾，未償還結餘為16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年初，上述子公司就違反該等限制性財務承諾獲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函。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產生的付款責任。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8	1,397.3
其他應付稅項	6.2	24.7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21.7	100.3
應計專業開支	49.0	20.5
應付利息		
— 銀團定期貸款應付違約利息(附註)	164.2	59.5
— 其他	—	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2	120.3
	364.1	1,730.5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	(28.0)
	364.1	1,702.5

附註：

結餘為銀團貸款的應付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本金為389.2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0至90日	68.8	1,379.9
91至180日	—	5.1
超過180日	5.0	12.3
	73.8	1,397.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終止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接獲FTI Consulting之通知，內容有關就CRD、CRIH及CTRL（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股份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於彼等獲委任後，接管人於CRD、CRIH及CTRL的董事會中委任多數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對CRD、CRIH及CTRL行使控制權，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喪失透過其於CRD及CRIH的權益影響順爾茨集團事務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順爾茨集團應自該日起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終止綜合入賬時，順爾茨集團及CRD、CRIH及CTRL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為4,621.9百萬港元及833.8百萬港元，合共5,455.7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認為，接管人及管理人出售順爾茨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進行）之總出售價（即360.3百萬歐元（相當於3,175.0百萬港元））為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最佳估計，並於終止綜合入賬時錄得虧損1,439.8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惟因外幣重估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116.9百萬港元除外，此乃由於影響順爾茨集團之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有關CRD、CRIH及CTRL之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解除，本集團已取回該三間集團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認為，CRD、CRIH及CTRL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合計賬面值833.8百萬港元，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失去控制權日期前最接近之月末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由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提供，並與接管人於年結日後為保持一致而提供之資料作比較）載列如下。本集團認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期間之經營業績並不重大，故並無入賬。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終止綜合入賬（續）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益	5,046.3	14,716.6
銷售成本	(4,705.1)	(13,823.6)
	341.2	893.0
其他收入	15.4	59.2
其他收益淨額	17.0	7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2)	(44.8)
行政開支	(286.8)	(808.3)
經營溢利	71.6	176.3
財務收入—淨額	(29.6)	(105.7)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31.0	7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0	144.4
所得稅開支	(17.4)	(31.8)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除稅後溢利	55.6	112.6
順爾茨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1,43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	11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虧損）／溢利	(1,267.3)	112.6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	(1,267.3)	112.6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股東	(1,267.3)	112.6
—非控股權益	—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終止綜合入賬 (續)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5)	12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4)	(4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	(146.6)
總現金流量淨額	<u>(115.7)</u>	<u>(64.3)</u>

順爾茨集團及CRD、CRIH及CTRL合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失去控制權日期前最接近之月末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順爾茨集團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RD、CRIH 及CTRL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0.0	—	1,950.0
使用權資產	452.7	—	452.7
無形資產	744.0	—	744.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25.8	—	82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8	—	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	99.8	—	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	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5	—	74.5
存貨	1,062.5	—	1,06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92.0	—	1,692.0
其他應收款項	242.4	—	24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2.0	—	132.0
衍生金融工具	59.2	—	59.2
可收回稅項	166.9	—	166.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6	—	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5	—	225.5
應收前子公司款項	—	920.0	920.0
總資產	<u>7,737.3</u>	<u>920.0</u>	<u>8,657.3</u>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終止綜合入賬（續）

	順爾茨集團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RD、CRIH 及CTRL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46.6)	—	(1,846.6)
借款	(373.0)	—	(373.0)
租賃負債	(389.5)	—	(389.5)
衍生金融工具	(14.4)	—	(14.4)
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69.4)	—	(6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1)	—	(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0)	—	(266.0)
退休福利責任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	—	(113.4)
應付前子公司款項	—	(86.2)	(86.2)
總負債	(3,115.4)	(86.2)	(3,201.6)
按公平值呈列為金融資產之淨資產	4,621.9	833.8	5,455.7
淨資產	4,621.9	833.8	5,455.7
減：公平值	(3,175.0)	(833.8)	(4,008.8)
非控股權益	(7.1)	—	(7.1)
順爾茨集團及CRD、CRIH及 CTRL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1,439.8	—	1,439.8

(b) 潤滑油業務終止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員工被限制進入標集團公司的辦公室和與標集團公司的員工接觸，本集團無法與標集團公司進行溝通，亦不能查閱標集團公司的賬簿和記錄。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不斷著力與非控股股東及標集團公司之管理層進行磋商，希望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惟有關努力並無結果。標集團公司之管理層已停止就任何業務事宜向本集團匯報，本集團無法獲得標集團公司的所有必要賬簿及記錄以確定標集團公司的營運狀況及財務情況。

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無法對標集團公司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行使控制權，並認為自非控股股東取得本集團對標集團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標集團公司應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此外，鑑於收回標集團公司內部貸款及投資的不確定性，有關結餘已被撇銷，並與潤滑油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業績一併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 潤滑油業務終止綜合入賬（續）

非控股股東於年內提交的潤滑油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控制日期）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收益	—	154.1
銷售成本	—	(199.2)
	—	(45.1)
其他收入	—	7.8
其他收益淨額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0.9)
行政開支	—	(7.5)
經營虧損	—	(45.7)
財務收入—淨額	—	(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7.0)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虧損		
—煙台集團公司	—	(47.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附註(i)）	—	(108.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2.7)
終止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虧損	—	(11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全面虧損		
—煙台集團公司	—	(158.2)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股東	—	(139.4)
—非控股權益	—	(18.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2.2
總現金流量淨額	—	1.4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潤滑油業務終止綜合入賬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控制日期)潤滑油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
使用權資產	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存貨	1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9
其他應收款項	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
借款	(8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
總計	<u>13.5</u>

附註(i)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標集團公司淨資產	13.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74.5
非控股權益	<u>20.5</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108.5</u>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喪失對Scholz Holding GmbH、Scholz Recycling GmbH及其子公司（「順爾茨集團」）的控制權，其主要在歐洲從事回收業務（「順爾茨終止綜合入賬」），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267.3百萬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14。

順爾茨終止綜合入賬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泰國。地緣政治衝突及區域經濟的不確定性，導致大宗商品行業出現市場波動及需求變化，進而對金屬回收業務造成壓力。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257.3百萬港元。

面對「低碳」與「綠色發展」帶來的機遇，本公司持續推動業務多元化、探索地域擴張機會、深化與上下游企業的合作，並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與效率，以滿足可再生資源產業對優質原材料及可持續發展的需求。

前景

全球經濟前景正變得日益嚴峻。貿易壁壘加劇、金融環境趨緊、企業與消費者信心疲軟，以及政策不確定性升高，該等因素均對經濟增長構成重大風險。中東戰事的發展，以及一夜之間由科技驅動的投資熱潮，均凸顯當前經濟前景所面臨的不確定性與風險。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不變價格計算，年增率為4.7%，達人民幣69.57兆元（10.3兆美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發佈的報告，二零二六年美國及歐洲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分別為2.3%和0.9%，而該報告仍預測中國二零二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達到4.6%。中國仍為全球市場中強勁的增長引擎。

儘管市場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以及順爾茨終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環保使命，致力推動金屬資源的高效回收與再利用，並透過積極轉型實現長遠成功。本集團堅信，透過精益管理、技術創新及優化業務流程，將能有效提升營運效率、改善財務表現、把握全球綠色浪潮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並為各區域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收取出售順爾茨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顯著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潛在業務擴展。因此，本公司目前擬繼續發展及穩定其現有業務，預期該等業務將受惠於營運資金增加、供應鏈網絡加強及業務量上升。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潛在業務擴展機會，包括透過潛在收購及成立新業務實體。於評估該等機會時，本公司將考慮其策略契合度、商業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儘管管理層繼續積極物色、評估及尋求合適機會，惟尚未落實任何該等潛在增量業務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亞洲及歐洲從事資源再生業務，涉及回收混合金屬、廢電器電子設備、廢油及破碎鋁料。

於二零二五年，亞洲市場面臨重大挑戰，泰國經濟增速放緩，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由二零二四年的2.9%下滑至二零二五年的2.4%。二零二五年全球貿易壁壘以及中國市場情緒低迷，影響金屬回收的需求。

本年度總收入為992.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397.2百萬港元減少29.0%。

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本年度結束泰國業務。二零二五年來自泰國的收入較去年減少118.2百萬港元。泰國業務多年來持續虧損，導致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停止營運。這亦反映本集團為更有效運用資源而持續進行的業務重組。

此外，本年度來自黑色金屬的收入為24.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88.8%。

毛利／毛利率

年內，毛利為31.9百萬港元，較去年的31.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9%。毛利率由2.2%增加至年內的3.2%。該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結束泰國的業務營運，而二零二四年該業務曾錄得毛損。

經營費用

年內經營開支總額為16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7.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3.9%。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經營費用總額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0.6%增至1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59.7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為177.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虧損每股虧損為0.16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每股虧損0.11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年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為67.5百萬港元，而去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為237.8百萬港元。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營運資金，以應對市況的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3,08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43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多項銀行結餘、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10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17.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償還外部借款，以及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原因為順爾茨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的金融資產增加所致。有關終止綜合入賬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及附註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部借款總額為52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1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8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6%（二零二四年：15.2%），乃按借款總額和租賃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有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管理層就其借款所採取的措施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附註12。

營運資金變動

整體而言，我們的淨經營週期於本年度內保持穩健，體現了我們提升經營效益的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23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385.2百萬港元）。本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年結日存貨結餘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為90天（二零二四年：33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減值撥備撥回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百萬港元）。撥備撥回乃由於年末價格回升至有利水平所致。

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及票據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百萬港元。本財政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乃按於年末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本年度收益再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為4天（二零二四年：28天），主要由於順爾茨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而有所改善。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39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乃按於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三百六十五日計算）為28天（二零二四年：34天）。

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旨在紓緩本集團環球營運所造成的商品價格及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以期貨合約對沖商品風險及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交易。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33.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3.8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有形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該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及租賃安排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271.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5.6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在建工程的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Delco Hong Kong 聆訊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香港**」)為Delco Participation B.V.(「**Delco**」)就以下事項提出法律索償的其中兩名被告：(i)本公司須償還Delco Asia Company Limited(「**Delco Asia**」)(已於二零一一年解散)所墊付的據稱款項57.8百萬港元；(ii)本公司據稱違反就本公司發行且由Delco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作出的承諾函；(iii)齊合天地香港須償還的據稱款項1.0百萬美元。Delco進一步索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或其他寬免。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就該等索償提出抗辯，並向Delco及本公司前董事方安空先生(「**方先生**」)提出反索償。

其後，Delco撤回57.8百萬港元的索償(即上文所述的索償(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香港原訟法庭作出判決，駁回Delco針對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提出的所有其他索償，並駁回本公司針對Delco提出的反索償；至於針對方先生的反索償，則部分駁回，部分留待另行裁決。香港原訟法庭亦就訴訟費用保留判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及齊合天地香港而言，Delco僅就承諾函索償(即上文所述的索償(ii))的判決提出上訴。該上訴尚待香港上訴法庭聆訊。

Delco Netherlands聆訊

本公司其中一家荷蘭子公司Delco Europe B.V. (「**Delco BV**」) 曾於荷蘭格德蘭地方法院 (Rechtbank Gelderland) 針對其前任總經理兼法定董事David Haagsma先生提起民事訴訟。經內部調查發現，Delco BV的銀行賬戶曾未經授權將款項轉入Haagsma先生的個人賬戶，並存在多項行政違規行為，Delco BV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時解僱Haagsma先生，並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遭挪用的資金。Haagsma先生對其解僱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要求復職或獲得賠償；而Delco BV則提出反索償，要求其歸還約800,000歐元的不當提款，以及與未繳稅款負債相關的約44,600歐元額外損害賠償。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法院裁定Delco BV全面勝訴：法院駁回Haagsma先生的所有索償，確認即時解僱的有效性，並判令Haagsma先生向Delco BV支付800,000歐元及法定利息，另支付44,624歐元作為稅務相關損害賠償，以及本集團的法律費用，該判決已宣告具有暫行執行力。

與秦永明先生的勞資糾紛

秦永明先生 (「**秦先生**」) 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被罷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左右終止與秦先生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左右，秦先生以原告身份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提出申索，指稱其遭即時解僱並無合理依據，並索償約3.1百萬港元。

首次提訊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主審官於聆訊上指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前提交補充答辯狀及任何證人陳述書，原告秦先生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提交其回覆，並將第二次提訊聆訊排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其後，本公司延長期限之申請獲批准，本公司提交補充答辯狀及證人陳述書之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而秦先生提交其回覆之期限則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秦先生所提出的指控並無根據及缺乏實證，且本公司正與其法律顧問合作以抗辯該項申索。

齊合天地香港土地審裁處糾紛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香港科技園公司（「**HKSTP**」）作為業主，在香港土地審裁處針對齊合天地香港（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提交申請通知書，指稱（其中包括）違反一份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之租契（經其後之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該租契**」），該租契涉及位於香港元朗之若干物業（「**該等物業**」）。HKSTP之申索乃基於以下指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左右起，齊合天地香港已停止於該等物業營運，且未能於連續超過三個月之期間內將該等物業用於指定許可用途，違反該租契項下之用途契諾，而齊合天地香港未能於HKSTP送達之六個月通知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內補救該違約行為。在此基礎上，HKSTP行使其合約重新進入權，以終止該租契，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HKSTP申索（其中包括）收回該等物業之命令、按指定每日費率計算之指稱違約期間額外補價、中間收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交吉為止之管理及維修費用及政府差餉、利息及費用。

本公司已就該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各方現正就和解進行商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和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違約償還貸款—50,000,000美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的公告（「**貸款公告**」）。

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機構就金額最高達3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訂立融資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貸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初步提取貸款本金額為220,000,000美元（相當於1,691.5百萬港元），還款期為兩年。於初步期限到期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貸款的還款期已獲延期，最後一次延長後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已償還大部分貸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最後還款日期，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50,000,000美元（相當於376.0百萬港元）（「**未償還貸款結餘**」）（「**違約**」）。違約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因此，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人有權宣佈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收到融資代理人的催款函要求即時償還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結餘及適用的違約利息。

其後，本公司接獲融資代理人通知，融資代理人（即現時貸款人之一）作為轉讓人與第三方機構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該第三方機構作為貸款人成為融資協議的一方，而融資代理人則獲解除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該融資代理人亦辭去與該貸款有關的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的職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該融資協議，本公司的負債和義務以（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全資子公司的股份（「**股份抵押**」）的抵押擔保，包括：(i)齊合再生發展有限公司（「**CR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i)齊合再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RIH**」）（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iii)Chiho-Tiande Resources Limited（「**CTRL**」）（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FTI Consulting的通知，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RD、CRIH和CTRL的股份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和管理人。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接管人已與Derichebourg S.A.（「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將CRIH及CRD持有的Scholz Holding GmbH及Scholz Recycling GmbH（統稱「順爾茨集團」）100%股本出售予買方（「該交易」）。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早上，本公司接獲其法律顧問通知，指接管人的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後透過傳真向其發出一封函件，通知該交易已於當日完成，而該交易的總出售價合共為360,300,000歐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或前後，接管人通知本公司，該交易所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清償未償還貸款結餘、應計違約利息以及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所承擔的所有義務及負債均已悉數履行並解除。本公司已收到約334百萬美元，為該交易的淨銷售所得款項。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解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接管人所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進行核實，評估是否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成本及開支，並完成與解除該等股份抵押相關的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以原告身份控告（其中包括）接管人及由接管人控制的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尋求（其中包括）一項聲明，確認就CRIH、CRD及CTRL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作出的接管人及經理人委任為無效且屬虛假（「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透過傳票正式啟動，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終止訴訟通知。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本公司就訴訟提交一份新傳票。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與接管人展開磋商，以期解決爭議；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終止訴訟通知，以終止訴訟。

該筆據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接獲通知，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已就一宗涉及據稱金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的爭議，針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台州齊合天地金屬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金屬**」）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執行裁定書(2026)渝05執保218號，並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執行裁定書(2026)渝05執保218-1號作為補充（「**執行裁定書**」）。

執行裁定書涉及李藝昭先生（「**李先生**」）作為申請執行人，以及前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涂先生**」）及齊合天地金屬作為被執行人。

根據本集團收到的民事起訴狀（「**該起訴**」）：(i)李先生（作為原告）聲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其向齊合天地金屬（作為被告）借出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筆據稱貸款**」），年利率為10%；及(ii)涂先生（作為被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書面確認，該筆據稱貸款乃由其與齊合天地金屬共同借入，該筆據稱貸款及累計利息仍未償還，且其與齊合天地金屬同意就向李先生償還該筆據稱貸款的全部本金及應計利息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李先生向法院申請撤回其就該起訴對涂先生及齊合天地金屬提出的訴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法院批准原告李先生撤回其對涂先生及齊合天地金屬提出的該起訴。

關於偽造文件的綠鑫鉞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間接子公司綠鑫鉞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綠鑫鉞**」）向中國市場監管機構辦理兩項登記變更，變更其董事、法定代表人、營業範圍及組織章程細則。該等變更包括（其中包括）：

- (i) 將綠鑫鉞的權力機構由董事會改為股東大會；
- (ii) 將有關主要公司事務（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批准規定，由全體董事一致通過改為全體股東一致通過；
- (iii) 將所有其他股東事項的批准門檻，由持有超過50%表決權的股東提高至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及
- (iv) 取消價值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重大合約，以及擔保及抵押文件須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批准的規定。

上述變動乃於未經其直接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金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煉國際**」）知悉及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委託之司法鑑定機構所出具的專家意見，金煉國際的公司印章以及前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於實施相關變更之股東決議案上的簽名極可能屬偽造。

於本公司發現疑似偽造的決議案後，金煉國際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提議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更換綠鑫鉞的董事及法定代表；然而，由於未能獲得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一致同意，相關決議案未獲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金煉國際向重慶兩江新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撤銷由綠鑫鉞董事長徐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擬定的股東大會決議案，並宣告金煉國際擬定的替代版決議案有效。該案其後因管轄權問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左右移送至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於本公告日期，該法院已將此案移交以進一步指定有管轄權的法院，且該案尚未開庭審理。

於報告期內及期後事項

控股股東之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在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市中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下對前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進行重整之公告(統稱「**該等重整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重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重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間接控股股東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及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控股股東**」或「**隆鑫集團**」）以及與隆鑫集團有關之十間其他公司（統稱「**隆鑫重整公司**」）實施實質合併重整（「**重整**」）計劃。時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涂建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在中國和香港向包括隆鑫重整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在內的相關方提起了訴訟。涂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申請撤回上訴，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已作出終審裁定，准許其撤回。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涂先生及其答辯人向香港法院提交了共同申請，要求中止原訴傳票的程序，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取得法院命令。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香港高等法院裁定認可隆鑫集團有限公司等12家其他關連公司依據重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的命令在中國進行的破產重整及管理人的任命，且管理人已經並可以在香港行使（其中包括）接管和控制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權力。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根據重整計劃，隆鑫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已按零代價轉讓予新玖隆（重慶）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新玖隆**」），而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新玖隆間接持有978,383,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5%。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240,772,8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已間接轉移至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以其作為受託人的身份）。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重慶中級法院發出民事裁定書（(2022)渝05破76號之四十三）（「**民事裁定書**」），以終結隆鑫重整公司之實質合併重整程序。

根據民事裁定書，管理人向重慶中級法院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重整計劃的全部執行完畢條件均已成就，包括向債權人作出分派、實施債務清償安排、設立及實施信託計劃、根據信託計劃轉讓相關資產，以及重整主體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在此基礎上，管理人向重慶中級法院請求確認重整計劃已執行完畢，並終結破產重整程序。

在民事裁定書中，重慶中級法院批准管理人之請求，並命令終結隆鑫重整公司之重整程序。重慶中級法院進一步命令，鑒於存在部分債權現處於提存或保管狀態等情形，管理人應繼續履行監督職責。民事裁定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考慮到本公司並非隆鑫重整公司之一，且本公司在業務、人員、資產及財務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終結重整程序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續透過密切監控大宗商品市場價格，並於發現重大大宗商品價格風險時進行對沖，以將大宗商品價格風險降至最低。

作為本集團的外幣對沖策略的一部分，鑒於歐元、人民幣及其他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因此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借款，並考慮多項措施以減少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就其大多數再生產品銷售繼續奉行貨到付現的最佳慣例，旨在減低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此外，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情況，以減低潛在減值虧損。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繼續透過利用銀行借款，在持續獲取資金與保持靈活程度之間維持平衡。

如本公告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其他重大事項」一節所述，本公司曾委聘現任顧問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5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名)僱員。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透過當地承包商僱用約11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名)工人以及辦公人員。我們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關係，並且我們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

本集團的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約6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9.3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合適福利。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表現、經驗及其各自對本集團貢獻而定以留住能幹的員工。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因素包括職務及職責、背景、董事資格和經驗，並且有關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和可比較的市場數據後提出推薦建議及須經董事會批准。其他酬金(包括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能力、聲譽及表現釐定。

其他重大事項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持續暫停，直至符合聯交所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定義見下文)為止。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i) 對本公司的違規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與標集團公司有關的其他可能違規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監管憂慮；
- (i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v)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規定。本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日起重新符合相關規則之規定。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根據復牌指引所載的規定，由當時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成立，以監督針對違規事項的獨立法證調查，以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檢討，並委任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前顧問**」）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違規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法證調查**」），並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前顧問擬備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草稿，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提交予聯交所（「**報告草稿**」），而聯交所就報告草稿所載的調查結果提出查詢（「**查詢**」）。前顧問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之最終法證調查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最終內部監控報告（統稱「**前顧問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特別調查委員會重組為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文峯先生、吳堅女士及蔡偉康先生）組成後，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前顧問報告，並注意到前顧問所進行之獨立調查存在若干限制，包括調查期間部分涉嫌人員不予配合。鑑於該等限制，並為取得進一步證據及調查結果以更全面地回應查詢，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委任另一名於中國擁有成熟網絡之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委聘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現任顧問**」）以接替前顧問，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起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現任顧問已擬備一份法證調查報告草稿及一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草稿，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提交予聯交所。現任顧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出具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內部監控報告**」）的草稿。

現任顧問獨立地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

- (i) 就現任顧問透過本公司法律顧問從前顧問取得之電子數據及其他材料(作為法證調查之一部分)，現任顧問使用其本身全面之搜尋參數及方法獨立處理及審閱該等資料，而無倚賴前顧問之工作或結論。於其委聘過程中，現任顧問亦透過本公司法律顧問要求查閱前顧問所編製之若干相關材料，包括訪談記錄、供應商及客戶確認函，以及電腦法證搜尋詞報告。然而，該等要求未獲成功，因該等材料被前顧問視為其內部工作文件之一部分，故未提供予現任顧問。除該等工作文件外，現任顧問大致上從本公司取得先前提供予前顧問之原始數據及文件，並進行獨立調查；及
- (ii) 就內部監控審查而言，現任顧問獨立地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其檢討及評估，且並無倚賴、採納或納入前顧問之任何工作、發現或結論。

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以及其主要限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鑒於內部監控顧問目前正著手更新及敲定內部監控報告，本公司認為，待內部監控審閱完成且內部監控報告敲定後，再就相關期間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更為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董事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證券交易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建議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核數師確認，且可能予以調整。待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經核數師確認的全年業績發佈進一步公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刊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上登載。核數師目前仍在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程序進行收尾工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發佈進一步公告。

致意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銀行、律師及核數師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伏洵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伏洵先生(主席)
張傲雪女士
姚翔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